

《红楼梦》里的女上司们

有统计说,在全球企业家中,女性比例已从20世纪80年代的不到10%,上升到当前的20%。在中国企业经理层中,女性比例已达到42.1%。千万不要相信,上司就是上司,与性别无关。了解女上司,可以避免措手不及的遭遇战。

职场女上司的各种类型,你基本上都可以在《红楼梦》中找到。

[业务型干部]
代表人物林黛玉

专长突出,本人是业务人才,而且长于培养下属的专业能力,她教香菱学诗,既尽心,也对路。黛玉的全局观也不差,她“虽不管事”,“每常闲了”也会替贾氏公司算算账,深知“出的多进的少,如今若不省俭,必致后手不接”。凤姐生病,管家的三驾马车里没她,不是因为她没这才干,而是因为她是“美人灯,风吹吹就坏了”,担心她体力不支。

黛玉不是不懂人情世故,大观园中人如凤姐抖个小机灵、要个手段,黛玉都看在眼里,明镜儿似的,她也瞧得出探春“一步不肯多走”的精明内敛。

她不是真的情商低,“心较比干多一窍”的人儿,什么不通透。问题是,她是个感性的人,对人对事的反应,比较情绪化,纵情任性,不太照顾周边关系。看不上赵姨娘,就懒得下力

应酬她,赵姨娘就抱怨“那林丫头把我们娘儿们正眼也不瞧……”;跟紫鹃亲厚,就把个下属处得情若姐妹,被紫鹃毗上两句也不生气;她会冲动,明刀明枪摆明车马地告诉袭人,“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

女上司感情用事的一面,在黛玉身上有相当集中的体现。作为上司,她的好和不好,都在这一点上。

[力量型女上司]
代表人物王熙凤、贾探春、夏金桂

秉承人力资源专家的经典分类,熙凤和探春、金桂虽然良莠有别,其实是一种类型的女上司。她们积极进取,永远充满动力,她们都是组织中的铁腕人物,“按我的方式去做”是她们的不二法门,她们追求成功,注重实效,目标明确,行动果敢。她们是坚定的行动派,雄心勃勃,精力充沛,思维敏捷,无所畏惧。她们是目标主导型的,乐观外向,主宰一切,对她们而言,无所谓强硬、直接、竞争,只有更强硬、更直接、更充满竞争力。

熙凤的强硬不必细述,自己先申明“比不得”别人“好性儿”,总之一句话“我说要行便行”,因果报应地狱阎王一概不惧。探春小姑娘当家,雷厉风行,改革旧制,取消宝玉等的点心费,驳回亲妈赵姨娘的无

理要求,铁面冷脸,谁的面子都不给,人称“镇山太岁”,带刺玫瑰。她们想做的事,一般成功率比较高,比较无坚不摧。

但是给她们当下属,压力真不是玩的。她们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的要求都高,而且一般自身就有工作狂倾向。

力量型上司的特点,是她总有自己的方法把事情做好做快,而且她要求你按她的方法来。女性又天然细致,凤姐的事无巨细,样样都管,让平儿都劝她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力量型女上司走到极端,就是剽悍,霸道,有歇斯底里倾向。夏金桂也并不是一味泼妇,初到薛家,也是一貌美如花、识文断字的优雅女上司形象。她一出手整顿内务,树立权威,就过于干劲十足,无所顾忌。凤姐再厉害也有个心腹下属平儿,待刘姥姥、邢岫烟都会有她的真心,金桂是太想控制一切了,一味整治、利用,对谁也不让步,对谁都不手软,一道不容,威压到底,四面树敌,搅得鸡犬不宁。一开始,那也不是她想要的局面吧,她的个性弄得自己都无法收手。

这种霸道和专权,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也是管用的,像我们在职场上所经常遭遇的那样,是人是鬼都惧三分嘛。你要是够泼皮,黑社会都混得,沉职场乎?

不过,这种作风的领导,一

旦失势,下场会比谁都凄凉。她的人脉存折里,没有一点真情。

[和平型女上司]
代表人物王夫人、尤氏、李纨、迎春

她们和出类拔萃、才华横溢能力突出一类的定位都无关。她们似乎是平淡的,但其实,她们身上那些属于女性的优势基因,例如温和、耐心、有长性等都格外显著。她们的天赋中就有良好的协调性,亲和力强,她们看上去性格随和、平静,不喜欢冲突,她们会尽量避免正面对抗和争执。

面对她们时,你有时候会忘了她是领导。这是非常危险的。

像力量型上司这一大类里会有探春和金桂这样的分支一样,和平型女上司的行为方式差异,也是相当大的。两个极端的代表,是王夫人和迎春。

《红楼梦》里,被用“木头”形容过的,一是贾母说王夫人“木头似的”,一是迎春的

绰号“二木头”。和平型的人,常常隐忍,隐忍的结果,可能是懦弱,也可能是分外固执。

王夫人在贾府上下的人缘、口碑都好。但就是这么一个平日看似万事不理的和平型领导,爆发起来可是要死人的,她是不发作则已,固执劲儿上来,连老太太的面子都不给。她一急眼,先死一个金钏,后死一个晴雯,晴雯就算是贾母赏给宝玉的一样先斩后奏。

当然也有迎春这样懦弱的女上司。面软心活,老实无能。下属犯事儿,“说他两次,他不听也无法”,偷她东西也不敢查,连最下等的媳妇都敢当面撒泼诬赖数落她。

不过,当今职场,碰上迎春的几率比碰上王夫人的要少多了。能当你的女上司,哪个是白给的?就是《红楼梦》里的和平型,王夫人、李纨、尤氏等,也多走的是“外柔内刚”路线。

和平型女上司其实是非常冷静的人。在风暴中心,黛玉或者熙凤,都会反应激烈,但和平型的人,会后退一步,像宁府大奶奶尤氏,面对秦可卿可疑的死亡,还能冷静处事,不被愤怒冲昏头脑,同时稳定地坚持自己的底线,撂挑子表达真实的立场。

亲善,富有女性魅力,外圆

内方,貌似绕指柔,实则百炼钢,才是她们真正的根性。

[完美全能型女上司]
代表人物贾母、宝钗

她们崇尚美感和才智,女性的智慧和温婉在她们身上水乳交融。她们心理坚强、行动方向明确,有自制力,她们会比别人想得更多更深,目标长远,她们是理性人群,思维缜密,有条不紊,很少一时冲动。她们体察入微,善解人意。因为这些观察、思考和洞悉,她们内心深处,对人、对事都不免会有一种俯瞰的心态。

贾母和宝钗,都几乎是全知全能的,从居室装修,到绘画艺术,从音乐欣赏,到参禅了悟,她们博闻强志,对人性有深入的了解,也有额外的宽容。但她们是不怒自威的。在这样的女上司面前,你的一言一行,每个小心思,都逃不过法眼,根本就是如来佛的掌心,跳不出去。且,她们懂得太多了,在她们手下,难免会有挫折感和压抑感。

我疑心,这才是希拉里最终败选的根本原因。一个完美全能、智商超凡的女人,得让多少异性压抑、同性也压抑呀!

(周 ■ 来源:中国青年报)

买得起得体的衣服 干嘛总穿得不三不四

不久前,我坐在路旁咖啡店的室外饭桌上吃午餐。这是英国南部一个优美商业市镇的一条大街,阳光灿烂,服务上乘,饭菜也可口,环境轻松。然

而,我的感觉却有点不自在,似乎有某种东西在刺激我的神经。最终,我知道了这个“某种东西”到底是什么了,在我面前来回走过的人们,其外表看起来并不很令人赏心悦目。

我并不是说他们让人讨厌、面带凶相。其实,他们并未有什么敌意或不良行为。相反,这儿的人们很善良。我的不自在仅仅是因为这里几乎每个人的穿着都让人不敢恭维。问题是穿着不得体,而非穿不起好衣服。这个城镇虽然并不时尚奢华,但属于英国最繁荣的一个地方,基本上消灭了失业。行走在街上的几乎每一个人应该都能买得起得体雅致的衣服。

问题并非出于贫困,而是出于不当。大多数人穿着上面写有大量文字的T恤衫,或者裸露大量棕色或即将变为棕色的肉体有时还外加文身的吊带装。他们脚蹬田径鞋,穿着运动裤,有时还把带弹性的裤腰部分往下翻,露出平坦或即将变为平坦的上腹部。许多男女穿着短裤,长短不一地暴露腿部,常常还有各种带子悬挂在下面。如果头上还戴着帽子的,无一例外都是各式棒球帽,头发常常是染过的。

这种穿着不当横亘在了理想与现实之间。这种理想大概是希望自己因此像个运动员并显得年轻。然而,现实情况是大多数人并非都是那么年轻,而且即便包括那些确实年纪不大的在内,具备运动员体魄的人也是寥寥可数。如果你穿着一套田径服,但外形看起来却像是刚刚吃了10个汉堡包,那你就相当于把自己的缺点放大暴露给别人了。如果你穿得半裸,活像个18岁的少女,而实际上已肌肉松弛年届50,其效果也是同样糟糕,与你的美好意图适得其反。

我专门把自己午餐时的所见所感拿出来讲,并非是因为这个情况很特殊,而恰恰是因为这种情况太平常了。大多数英国、美国甚至目前欧陆市镇街道上的类似场景比比皆是,而且常常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国际时装界传奇人物乔治·阿尔曼尼(Giorgio Armani)最近就抱怨佛罗伦

整举止粗鲁之徒。

诚然,自由自在不能够也不应该被剥夺。然而,我们也许应该更小心地问一问它到底是为什么。在一个人们将比过去活得久得多的社会里,试图保持青春为什么变得如此重要?如果你谈起一位中年妇女并赞美道“她看起来真年轻!”你是在赞赏一种就在你说话之间便逐渐离她而去的品质。如果说“她看起来气质高雅”,你注意到的这一点将永远陪伴着她。“打扮得像少妇一样的老妇人(Mutton dressed as lamb)”这个成语现在听起来有些过时(部分原因是现在很少有人吃羊肉了),但其包含的意思照样适用于当今社会。

与此类似,美丽等同于运动员形象的观念与我们这个正在老龄化的社会并不匹配,并使得美丽的定义比起它应有的内涵更为狭窄与苛刻。它透露出了我们当前的某种思维方式,即“健康”这个词现在意味着“性感”。

如果我们的服装让我们事实上最佳的一面凸显出来,而不是把我们事实上并不存在的方面予以伪装,这岂非是更大的自由自在?

自由的真正含义要大于服饰。西方社会需要解决的问题是:选择(好的)何时就仅仅演变为自私(不好的)?“做你感觉上想做的事;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想吃就吃;喜欢穿什么就穿上;等等”,当人们给我们以上忠告时,他们不予考虑的是这么一个问题:“对于其他人来说,你的选择产生了什么影响呢?”

关于公民社会的重要性,政治家们已谈了很多,这本身没有什么不妥。然而,当人们仅仅考虑他们自己的愿望时——不管这个愿望小到把脚踏到火车的座位上,或者大到暴力抢夺,这个公民社会就成为众矢之的了。在穿衣问题上,人们说“怎么舒适就怎么穿”。如果你煞有介事说怎么不舒适就怎么穿,那就是有悖常理。但是,你的服装将对他人产生什么影响无疑也是同等重要。

回过头来想想我的那顿路边咖啡店午餐,我意识到了在自己的视野之内唯一穿着大方的是女招待们。她们穿上了现代服装中最让人赏心悦目的那一类——白色棉衬衣与黑色长裤的绝对朴素的搭配。当然,她们是我目力所及范围内唯一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一种人。

(查尔斯·穆尔/文 凌云/编译 来源:中华读书报)

“缶阵”之否

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以宏大的“缶阵”引起轰动,其创意和效果都非同凡响,事后张艺谋在答《南方周末》记者问时说,“缶”是引经据典查出来的(《南方周末》2008年8月14日)。

事实上,开幕式“缶阵”所演奏的“缶”,无论是据经典还是出土实物,都不是缶。开幕式当晚,当听到电视转播解说“缶阵”时,我并不在意,那种方形打击乐器只是根据1978年湖北随州曾侯乙墓的“青铜鉴缶”外形制作,与缶多少沾点边,一个娱乐活动,大家乐乐就是了。

这个“缶阵”的确使大家兴奋,第二天的报纸和网络就有热烈反映,说这个突如其来“缶阵”如何如何地把国人和老外给震了。当天大概只有北京的学者章立凡写了《“缶阵”硬伤:错把“鉴缶”当乐器》的文章对之进行简单的批评。文章的基本论点是:鉴缶不是“缶”;击奏之“缶”是瓦器不是青铜器。但到目前为止,没有引起重视,各种媒体报道仍然把张艺谋团队自创的“缶”认为是中国古代乐器中的缶,是真国粹,这里有必要加以订正。

章立凡在文章中指出,“缶阵”之缶是依据曾侯乙墓之青铜鉴缶仿制,所以不是“缶”,曾侯乙墓“鉴缶”内外两件组成,外面为方鉴,方缶置于鉴内。缶是先秦礼器中的酒器,鉴为水器。《周礼·天官·凌人》有“祭祀共冰鉴”的记载。鉴缶组合后,之间的空隙正好可用来盛冰。这件器物文献无定名,“鉴缶”只是考古学的定名,因其功能我们也称之为“冰鉴”。因此,鉴缶的器物形态不是缶,其功能类似现代冰箱而不是乐器,其用途主要是在丧礼场合保证祭祀用酒醇正(曾侯乙墓还出土一件有同样功能的尊、盘组合,尊盛酒,盘盛冰。《周礼·天官·凌人》有“大丧共夷盘冰”的记载),而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乐器之“缶”为瓦器而不是青铜器。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以曾侯乙墓的鉴缶作为“缶

阵”的依据显然失当。

在同期《南方周末》有关“缶阵”的报道中,称有关“缶阵”请教了不少专家,其中包括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的王子初。我想张艺谋团队在请教音乐史专家后,继续把鉴缶作为乐器肯定误读了专家意见。鉴缶中有缶,缶在先秦是乐器,这都没有错。问题是缶在什么状态下才是乐器,了解先秦礼器和乐器的人,如王先生等恐怕都不会主张青铜缶是乐器。

中国先秦的乐器分类是按照乐器的质地,即所谓金、石、土、革、丝、竹、匏、木等“八音”。“金”是青铜钟、铎之属,“石”是磬,“土”是埙、缶一类,“革”是鼓之属,“丝”为琴、瑟,“竹”为箫、簫管,“匏”指笙、竽,“木”为口。按这个分类,以蒙皮发音的“缶阵”之缶,是为“革”属之鼓,而不是“土”属之缶,治中国乐器史的人都不会弄错。进而言之,不仅在中国传统乐器分类法中“缶阵”之“缶”不属于乐器之缶,在现代乐器分类法中,它与乐器之缶也有本质的差异。

现代乐器分类法(萨克斯——霍恩博斯特尔分类法)是根据乐器的声学振动体特性分“弦鸣乐器”(Chordophones)、“气鸣乐器”(Aerophones)、“体鸣乐器”(Lidophones)、“膜鸣乐器”(Membranophones)和“电鸣乐器”(Electrophones)五类,完全覆盖了世界上任何乐器种类。乐器之缶和青铜钟发音原理都属于体鸣乐器,“缶阵”之“缶”和鼓一样显然属于膜鸣乐器。

最后说一下缶的演奏场合。先秦时期乐器的定型有漫长的过程。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缶、陶罐、陶盆因烧制温度低、打击时声音沉闷容易破损,只有在新石器时代后期硬陶和原始瓷出现之后,才有可能出现陶缶一类打击乐器。击缶而歌目的是节奏,而不在乎缶音。随着体鸣乐器的钟、膜鸣乐器的鼓出现,音响、音质始终有问题的缶就不可

(王纪潮 来源:读书)